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
號5樓

聯絡人：蔡惠怡

聯絡電話：(04)22581392

傳真：(04)22502896

電子郵件：sfaa0135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社家支字第11409610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署114年單親培力計畫自114年9月7日至114年10月6日止，受理單親家長申請114年度上學期學費及臨時托育費補助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案前經本署114年8月15日社家支字第1140960936A號函（諒達）在案，因誤植該函文主旨之受理年度，特此更正，併請惠予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



總收文 114.09.03



1140088610